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作提出相關邀請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自願公告

#### 建議分拆本集團液態食品業務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以A股獨立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本集團液態食品業務(「液態食品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

憑藉其可擴展集成解決方案，液態食品業務主要從事為液態食品生產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用於儲存及加工液態食品(如啤酒、蒸餾酒、果汁及牛奶等)的食品級不銹鋼罐及銅蒸餾設備，以及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工程、採購及安裝服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倘進行)將透過識別及確定液態食品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升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上市輔導備案材料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報送並獲受理。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分拆液態食品業務，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於適時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條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及楊雷先生。